合 同 内 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郸城县东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丰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郸城县东风乡人民政府郸城县东风乡龙王行政村“六村共建”示范村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东风乡龙王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以及其他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玖万零陆佰元整（人民币）

￥：490600.00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风乡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大庆路支行
账号：41050170284400001114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丰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你方于2023年11月10日，所递交的郸城县东风乡人民政府郸城县东风乡龙王行政村“六村共建”示范村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490600.00元

（大写：肆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工　期：30日历天

质　量：合格

项目经理：郜鹏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包括全部内容

中标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天明商务金融中心17号楼812室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郸城县东风乡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部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